

石阡县油茶产业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 招标

招标编号：CQKH[2021]-SQFP-04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石阡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2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招 标 公 告

石阡县油茶产业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阡县油茶产业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已由石阡县人民政府以石府复【2021】4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石阡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及地方政府和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期间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石阡县境内。

2.2建设内容及规模：建油茶丰产基地2000亩，新建油茶林54600亩；油茶作业道路，长28.3KM；宽3.5米。

2.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28424.68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地方政府和建设单位自筹。

2.4跟踪审计的服务期限：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结算审计报告止。

2.5招标范围：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全过程跟踪审计（含施工现场材料价格审核、工程量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和竣工结算审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审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1年2月26日上午9:00时至 2021年3月4日下午17:00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仅限网上报名）。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同时发布。

7. 其他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同查看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阡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石阡县

联 系 人：蒲开祥

电 话：13688560861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富水北路天恒大厦103号

联 系 人：王辉

电 话：18585211115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石阡县油茶产业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 工作内容：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施工现场材料价格审核、工程量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和竣工结算审计等）
2	建设地点	石阡县境内
3	建设投资	总投资 28424.68 万元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招标范围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全过程跟踪审计（含施工现场材料价格审核、工程量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和竣工结算审计等），详细范围见投标须知 2.1 条规定。
6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及地方政府和建设单位自筹
7	投标人资格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报价方式	结合黔价房【2012】86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按固定价格进行报价。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12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14	开标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1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6	项目业绩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17	项目业绩鉴定	合同造价咨询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

		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8	招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蒲开祥 电话：13688560861
1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王辉 电话：18585211115

投标须知

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4 项。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2.1 招标范围：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全过程跟踪工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括：

2.1.1 在建设项目开工阶段，跟踪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参加相应市场询价。

（2）检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概算批复、建设用地批复、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证、环保及消防批准、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等文件是否齐全、完整；

（3）检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2.1.2 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

（1）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与建设项目有关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2）确定工程预算造价，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有无超出预算范围开支和不按预算规定购置设备、材料，挤占或者虚列工程造价等问题；

（3）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检查招标人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了各项内控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价额控制、验收、领用、清点制度；费用支出报销制度等。应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建设规范运行、建设资金合法使用。

（4）检查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进行必要的现场勘验和确认；

（5）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

(6) 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计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包括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防止从中加价。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招标人及时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7) 会同业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8) 竣工结算，审计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接受评审或复审，评审过关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9) 提供工程预算定额有关咨询服务；

2.2 服务期

本次招标跟踪审计的服务期限为：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结算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 6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7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满足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4.3 本工程招标项目采用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调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4.5 为充分证明投标人能满足投标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企业概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资质证书副本、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师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表（附：最近壹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执业专业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5) 其他资料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并在该文件中按要求附上能充分体现审查信息的投标人相关证件、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这些复印件须真实、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投标人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所有表格、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资料将不予退还。

6、报价采用的币种

6.1 工程跟踪审计收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前 16 天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1 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至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文件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三部分组成。

11.2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其中格式文件见“第五章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详见投标须知第 4.5 项要求。

11.3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其中格式文件见“第五章 二、商务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人员配备表
- （4）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5）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3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应表明与跟踪审计有关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招标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其主要内容包括：

- （1）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
- （2）针对招标范围内工作的工作方案
- （3）造价控制专题说明
- （4）进度拨款控制专题说明
- （5）跟踪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承诺专题说明
- （6）合同管理的专题说明
- （7）组织协调工作的专题说明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黔价房【2012】86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竞报承担本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其费用包括：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中所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与价格由投标人自主进行报价。

13.2 本项目招标人拦标价上限价为 707293.6 元。

13.3 评标时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作为评标依据。

13.4 投标报价高于拦标价的为废标。

14、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现金支付。

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

帐户名：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15001700000457

投标保证金递交流程：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

注：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委托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6.5.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张打印，统一采用胶装，投标文件的目录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8.2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袋中，并在包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3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 （1）项目名称：_____；
- （2）招标人名称：_____；
- （3）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4）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2 款和第 18.3 款所要求的外，如有须知第 21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8.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和第 18.2 和 18.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报名材料的更新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与报名时提交资料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需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合格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投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开标仪式，如不能按时参加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3 开标会议核查

开标时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是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验证时投标人还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24.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应该当众拆封，宣读。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4.6 开标会议程序

24.6.1 宣布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名单；

24.6.2 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检查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原件或其授权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6.3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宣布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名单，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4.6.4 宣读唱标顺序，唱标顺序按随机方式；

24.6.5 唱标员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单签字确认；

24.6.6 开标会议结束；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5.1.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5.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5.2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

26.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开标后，对有效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9.4.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9.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9.4.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9.4.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9.4.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9.4.6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29.4.6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1.2 当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与唱标单所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唱标单为准。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4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七) 定标

32、定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0 条的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八) 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 款所确定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中标人。

34、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37、招标人补充的约定内容

37.1 投标人如果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石阡县油茶产业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

(二) 建设地点：石阡县境内。

(三) 建设内容：建油茶丰产基地 2000 亩，新建油茶林 54600 亩；油茶作业道路，长 28.3KM；宽 3.5 米。

二、咨询服务标准

(一) 服务质量标准：误差率不超过±5%；

(二)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 2.2 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步：资格审查

按照投标须知第 4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只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步：符合性鉴定（初审）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第 29.4 项的规定进行符合性鉴定。只有通过符合性鉴定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步：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通过对初步审查（符合性鉴定）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委会可按照投标须知第 28 项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第四步：综合评估

各评委在详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各项打分，并合计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第五步：名次评定

按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递交招标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注：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

附：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20 分	<p>报价得分 C (20 分)</p> <p>计算公式: $C=20- P_n-P /P \times 100 \times K$</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 报价得分 ($C \geq 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P_n - 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P - 评标基准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K - 扣分分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N—有效投标人个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评标基准价计算: $P=(P_1+ P_2+\dots+ P_n) \div n$</p> <p style="padding-left: 2em;">$P_1P_2 \dots P_n$为 n 个有效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P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个数 $n > 9$ 时, P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个数 $n \leq 3$ 个时, P 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本工程设定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上限值的为无效投标。</p> <p>K 值: P_n 大于 P 时, K 取 0.2, P_n 小于 P 时, K 取 0.1。</p>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工 作 方 案	50 分	<p>1. 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结合, 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 跟踪审计目标严格、起点高, 得 3—6 分; 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贴近工程实际, 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 跟踪审计目标明确、起点较高, 得 1—3 分; 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p> <p>2.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 有能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 得 6—10 分;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工作方案, 有能保证工作基本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 得 3—5 分;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工作方案, 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p>

		<p>施不明确的，得 1—2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3. 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得 4—10 分；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基本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得 1—4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4. 进度拨款控制目标明确，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依据工程进度能对工程款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得 4—8 分；进度拨款控制目标明确，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依据工程进度能对工程款进行管理和控制，得 1—3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p> <p>5. 对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得 1—3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p> <p>6. 能结合审计工作对各类建设合同进行有效管理，能采取措施防范各类合同风险得 1—5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7. 能结合审计工作，采取适当的措施在监理单位、承包人、招标人、供应商之间建一定组织协调关系，确保相互间信息沟通顺畅，得 1—8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p>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2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 5 分；高级职称得 10 分；</p> <p>2. 项目组审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有一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及工程师的加 5 分；</p> <p>3. 现场跟踪审计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业绩	10 分	<p>1. 企业业绩：提供业绩一个得 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业绩一个得 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中标通知书、协议书复印件）</p>
合计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内的评分。

(3)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细微偏差评审标准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废标条款中列出的内容)，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累计扣完 10 分为止。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10 分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
合计	10 分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附表 2：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袋中，并在包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2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对格式中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处进行签署，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投标函签字盖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						

	章	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有效。						
--	---	--	--	--	--	--	--	--

5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7	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8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为：壹万元整。						
		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初步评审结论： 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3：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为： <u>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全过程跟踪设计（含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和竣工结算）</u> ，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2	跟踪设计服务期	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结算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上限值。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未采用手写或作修改。								
详细评审结论：通过详细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4：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评审汇总表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	6分								
2		针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工作方案	10分								
3		造价控制专题说明	10分								
4		进度拨款控制专题说明	8分								
5		跟踪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承诺专题说明	3分								
6		合同管理的专题说明	5分								
7		组织协调工作的专题说明	8分								
合计		5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4-1 的“合计”栏。

附表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评审统计表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工程造价咨询	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	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结合, 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 跟踪审计目标严格、起点高, 得 3—6 分; 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贴近工程实际, 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 跟踪审计目标明确、起点较高, 得 1—3 分; 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2	工程方案	针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工作方案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 有能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 得 6—10 分;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工作方案, 有能保证工作基本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 得 3—5 分;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工作方案, 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	10 分					

			保证措施不明确的，得 1—2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3		造价控制专题说明	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得 4—10 分；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基本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得 1—4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10 分					
4		进度拨款控制专题说明	进度拨款控制目标明确，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依据工程进度能对工程款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得 4—8 分；进度拨款控制目标明确，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依据工程进度能对工程款进行管理和控制，得 1—3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8 分					
5		跟踪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承诺专题说明	对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得 1—3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3 分					

6	合同管理的专题说明	6.能结合审计工作对各类建设合同进行有效管理，能采取措施防范各类合同风险得1—5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5分						
7	组织协调工作的专题说明	7.能结合审计工作，采取适当的措施在监理单位、承包人、招标人、供应商之间建一定组织协调关系，确保相互间信息沟通顺畅，得1—8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7分。	8分						
	合计		50分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5: 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 5 分；高级职称得 10 分； 2. 项目组审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有一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及工程师的加 5 分； 3. 现场跟踪审计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0 分							
2	业绩	企业业绩（5 分）	企业业绩：提供业绩一个得 5 分	10 分							

		项目负责人 业绩（5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业绩一个得5分								
	合计		3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5-1：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0 分											
2	业绩（8 分）	企业业绩	5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合计		30 分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6: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上限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7：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										
2												
3												
4												
5												
											
扣分合计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8：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方案	A									
2	商务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细微偏差扣分	D									
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

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 . 工程地点：_____。
- . 工程规模：_____。
- . 投资金额：_____。
- . 资金来源：_____。
- .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 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 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5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如果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本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

2.2.1 本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咨询人应自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和维修费用。咨询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咨询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不予另外支付。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其权限范围：

(1) 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认定咨询人的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负责协调咨询人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第三人（如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的工作关系，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4) 在约定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本咨询业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及时就咨询人或相关第三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相关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应负责转达和资料转送。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1) 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造价咨询费。

(2)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不齐全、不明确或异常情况，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要求委托人及时补充缺项资料、就不明确或异常情况做出书面答复或澄清。

(3) 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相关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 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核实有关情况的权利。

(5)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计价办法和行业标准，并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本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3.1.3 本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团队人员不得中途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新委派的咨询团队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咨询人按下列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主要负责人更换的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其他咨询人员更换的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从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纸质文件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
- (3)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黔建施通〔2006〕67 号；
- (4)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
- (5) 其他 。

3.4 本款不适用

4. 本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违反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将咨询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2 咨询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咨询服务需求的人员。

4.1.3 咨询人不履行职责，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4 合同执行期间，更换咨询团队主要人员。

4.1.5 咨询人拖欠咨询团队人员工资。

4.1.6 咨询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1) 发生合同条件第 4.1.1 款所述情况，委托人最高可按咨询合同总价的 10%对咨询人课以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咨询合同。

(2) 发生合同条件第 4.1.2 款所述情况，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咨询人课以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直到终止咨询合同。必要时委托人将对其咨询任务进行调整，并核减其咨询服务费，对此咨询人应无条件接收。

(3) 发生合同条件第 4.1.3 款所述情况，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咨询人每次课以 2000-5000 仟元违约金，直到终止咨询合同。

(4) 发生合同条件第 4.1.4 款所述情况, 委托人将对咨询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 主要负责人 1000 元 / 次, 其他咨询人员 500 元 / 次。

(5) 发生合同条件第 4.1.5 款所述情况, 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咨询人每次课以 500-1000 元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咨询人违反咨询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向委托人赔偿, 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咨询费×咨询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4.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未向咨询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3.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4 委托人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咨询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咨询人的经济损失, 应向咨询人赔偿, 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咨询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5 赔偿的限额

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累计限额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咨询合同。委托人赔偿咨询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咨询服务费总额。鉴于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 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5. 支付

本款原文删除, 修改为:

5.1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1.1 正常工作酬金

(1) 委托人按月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签订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按季度平均支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总价的百分之九十。剩余部分在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决算审计报告后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给咨询人。

(2) 咨询人应在每月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并在收到咨询人的帐单后 28 日内支付。

5.1.2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1.3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

本项目不设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2 违约赔偿金

5.2.1 根据咨询合同条件确定的咨询人对委托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咨询人的最终支付中一次性扣回。

5.2.2 根据咨询合同条件确定的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最终支付中向咨询人随咨询服务酬金一次性支付。

5.3 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合同条件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咨询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5.4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咨询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咨询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5.5 货币

委托人支付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增减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1) 委托人和咨询人承担各自财产的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影响委托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合同进度延误的，应当延期；

(3)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进度延误，委托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铜仁市石阡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石阡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本款修改为：

咨询人员考察及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2 本款不适用

8.3 本款修改为：

在咨询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5 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咨询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咨询与相关服务的资料，超出此时间范围之外，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若咨询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50万元以上损失的，咨询人除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部分

格式：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报名、投标、开标、评标等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 权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3 投标人企业概况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资质名称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企业 职工 总数	人	管理人员职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
		人	人	人	
备注					

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资质证书副本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1—4——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附：最近壹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二、商务部分

格式：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报送的本项目审计咨询服务确定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书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填写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3	跟踪审计服务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内容	
6	投标有效期	
7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度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3 人员配备表

格式：2—3—1 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 称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已承担在审工作情况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任职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3—3 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人员配备的专业工程师情况进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1. 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
2. 针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工作方案
3. 造价控制专题说明
4. 进度拨款控制专题说明
5. 跟踪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承诺专题说明
6. 合同管理的专题说明
7. 组织协调工作的专题说明